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字第4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93號）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84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93號判決將原審判決廢棄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。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違法。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93號事件，委任陳金泉、葛百鈴、黃胤欣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上訴狀、委任狀、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、行政訴訟上訴補充理由狀附該事件卷，及酬金收

據附本院卷可憑。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93號判決）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